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74號

上訴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上訴人 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義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洪孟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，受上訴人委任處理媒體托播及廣告製作事宜，兩造簽訂媒體廣告購買及發稿代理合約書、廣告代理合約書（下分稱系爭媒體廣告合約、系爭代理合約，合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上訴人於每次廣告活動結束，依付款日直接匯款至伊指定帳戶。詎自同年7月起，上訴人即未依約付款，迄至同年9月止，已積欠伊製作費、廣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5萬9,671元，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3萬4,274元。又上訴人無故終止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原10項目、原20項目、附表二原11項目，依兩造簽訂之委刊單約定，應計罰違約金共870萬元。伊迭催上訴人給付，均未獲置理，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系爭合約等情，依系爭媒體廣告合約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條第3項、系爭代理合約第3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8條第3項、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、民法第546

條第1項、第548條第1項、委刊單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,132萬33元，及其中3,128萬5,759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合約約定之從給付義務，伊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而拒絕給付報酬。另伊前董事長詹景超代表伊於系爭合約中約定過高之廣告服務費、違約金，顯非合理。系爭合約已約定遲延利息以年息1.37%計算，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兩造於112年1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，上訴人行銷總監訴外人陳彥豪、行銷部人員陸續簽署原證3至38之委刊單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被上訴人已執行並產生之廣告費用，關於系爭媒體廣告合約，附表一所示2,407萬5,407元扣除原15項目7萬3,823元後，為2,400萬1,584元（原判決誤載為2,387萬4,009元），關於系爭代理合約，依附表二為725萬8,087元，共計3,125萬9,671元，有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項目相符之報價單、委刊單及請款發票可證。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應每週提供媒體週報、每月提供競品月報、每季提供媒體趨勢、新興媒體介紹、國內外成功案例簡報分享，僅係提供上訴人瞭解各產品之趨勢，與報酬之給付並無對價關係，上訴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而拒絕給付報酬，尚無足採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廣告費用3,125萬9,671元，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按日加計年息1.37%，計算至112年10月30日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遲延利息3萬4,274元，即為可取。上訴人未能證明委刊單約定違約罰則與詹景超擔任其董事長有關，其於112年8月14日任意終止附表一原10項目、原20項目及附表二原11項目之專案，被上訴人得依委刊單約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。審酌(一)兩造所簽附表一原10項目即原證12委刊單（下稱原證12委刊單）說明第2點約定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委刊之權利義務，違反者，須給付上刊期間全額廣告費用金額予他方，作為賠償。原證12委刊單金額於上訴人終止時，被上訴人已履行3期，最後1期即112年8月15日至同年9月14日金額為450萬元，被上訴人亦執行2個月，並提送結案報告以費用300萬元結案。被上

01 訴人請求上訴人以剩餘廣告費150萬元作為賠償，乃被上訴人本
02 可獲得之預期利益，屬消極損害；(二)附表二原11項目即原證13委
03 刊單（下稱原證13委刊單）約定條款第2點約定上訴人不得任意
04 取消廣告委刊，違者，應給付被上訴人委刊總金額之百分之20計
05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原證13委刊單於上訴人終止時，上訴人已給
06 付前3期款項各600萬元，餘第4期600萬元未給付。再觀此為自媒
07 體運營，約定合作期間達1年，被上訴人僅以未執行之第4期金額
08 600萬元計算20%懲罰性違約金120萬元，為其依已定之計畫、設
09 備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；(三)附表一原20項目即原證22委刊單（下稱
10 原證22委刊單）說明第1點亦約定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委刊之權
11 利義務，違反者，須給付上刊期間全額廣告費用金額予他方。原
12 證22委刊單於上訴人終止時，剩餘尚未執行之廣告費共4個月，
13 合計為600萬元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以剩餘廣告費600萬元作為
14 賠償，亦屬被上訴人本可獲得之預期利益。(四)被上訴人與上開委
15 刊單之下包廠商均有相同之違約罰則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違約
16 金有過高情事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終止上開委刊單之違約
17 金共計870萬元，即為可取。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
18 總計3,999萬3,945元，上訴人以其受讓自訴外人宏將廣告股份有
19 限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債權867萬3,912元抵銷後，為3,132萬33
20 元。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遲延給付後所生之利息「按日加計
21 年息1.37%」計算，明顯高於被上訴人請求依法定遲延利率計算
22 之金額，更不利於上訴人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媒體廣告合約
23 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條第3項、系爭代理合約第3條第1項第1、
24 2款、第8條第3項、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
25 第548條第1項、委刊單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,132萬33元，及
26 其中3,128萬5,759元自112年11月9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2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
28 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

29 四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31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

01 定，上訴人如有延遲給付之情事，應自延遲之日起按日加計年息
02 1.37%之利息予被上訴人。系爭合約業經終止，被上訴人得請求
03 上訴人給付之總額扣除上訴人合法抵銷之債權867萬3,912元後，
04 為3,132萬33元，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兩造約定之利率既非
05 高於法定利率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,132萬33元，及其
06 中3,128萬5,7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7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
08 不同，結論並無不合，仍應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
09 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11 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陳 秀 貞

18 法官 吳 青 蓉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